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权有限公司：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金属”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

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怡球金属、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黄崇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黄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83,440,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4.67%，其中黄崇胜先生通过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和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34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5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号)，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8,200 万元(不含任何交易费用)，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黄崇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8,0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累计增持金额 90,294,890.01(不含交易费用)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黄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1,46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6.39%，其中黄崇胜先生持股 754,366,630.20 股，占比约为 34.26%。



根据黄崇胜先生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瑞昌



经办律师：

王一敏

翟嘉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